

2016 国家森林公园风光摄影大赛 参赛事项说明

一、参赛作品内容及要求

1. 参赛作品须以森林公园、林场、湿地公园、沙漠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国家公园的风景资源为拍摄对象，主要包括森林植被景观（含季相变化）、地貌景观、水体景观、野生动物景观、冰雪景观、日出云海以及部分有代表性的人文景观、民俗活动、旅游活动等。尤其欢迎表现森林旅游、野生动物（特别是鸟类、兽类）、野生植物（特别是野生花卉）的精彩照片。

2. 参赛作品应为用数码照相机拍摄的符合大赛主题的原创照片。参赛作品要求组照形式，每组针对同一个公园、林场或保护区，且不少于 5 张图片（不接受单张图片参赛）。

3. 参赛作品应能较全面地反映森林公园、林场、湿地公园、沙漠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国家公园的风景资源特点。

4. 参赛作品必须由作者亲自拍摄，可使用软件在不改变作品原貌的情况下做必要的后期处理（包括转换为 JPEG 格式，以及转格式之中的色彩微调），但不得对原始影像进行删改、添加、合成等技术调整。

5. 参赛作品须为数码照片，彩色，格式要求为 JPEG，每张图片的文件长边不小于 2000 像素。参赛作品统一以电子邮件形

式发送，不接受冲印照片。照片电子版要求大于 4M，并保留完整的 EXIF 信息。

6. 每人选送作品不超过 5 组（含 5 组），每组 5-10 张。一组照片填写一张报名表，每组照片与对应的报名表放在一个文件夹中。以“拍摄人姓名-拍摄地点（如‘湖南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’）-联系电话”作为文件夹名称。请在参赛表格中详细填写个人信息、作品信息和作品介绍，通过作品介绍阐述图片背后的故事与关联知识。

7. 参赛作品拍摄时间不得早于 2012 年 1 月 1 日。在首届“中林杯”国家森林公园风光摄影大赛、中国自然保护区生态摄影比赛、2015 影像自然中国摄影比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再参赛。

二、参赛登记表及作品投送方式

电子邮箱：senlinfengguang@163.com

联系人：王苒 冯安妮 杨晶 杨思超 胡晓雪

电话：010-84238676/9077/8272

三、主办单位声明

1. 参赛者应对其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，由参赛人的原因所造成的著作权纠纷由参赛人自行解决。

2. 本次活动不收参赛费，参赛作品一律不退还，请参赛者注意备份原始作品。

3. 所有参赛作品的版权均归原版权所有人所有，且在照片使用中享有署名权；主办方无意的署名遗漏情形可以获得免责。

4.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及获奖作品，作者有著作权和

署名权，组织方有使用权。组织单位有权将该作品用于展览、宣传、出版等用途。

5. 组织单位将参赛作品用于公益宣传以及与本次比赛相关的评审、宣传、网站展示等时，不再另行支付稿费。

6. 所有获得“优秀奖”以上奖项（含“优秀奖”）的作品，组织单位将其用于展览、出版物、媒体网络宣传等时，不再另行支付稿酬。

7. 如果本次征集活动评委认为某一奖项没有足够数量符合标准的作品，则该奖项可以有空缺。

8. 参赛作品应享有完整的著作权。凡因参赛作品而引起的法律问题，如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著作权等，一律由作者自行负责。

9. 凡参加本次大展的作者皆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。